

有限責任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函

受文者：全體社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 發文字號：110 北總合字第 018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保險說明書、申請表。

地址：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
 聯絡人：郭菁、王至真、羅麗玲
 聯絡電話：(02) 28757315
 傳 真：(02) 28757635

主旨：函轉本院員工、眷屬自費投保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「團體壽險醫療附加防癌險及傷害醫療險」民國 110 年續保有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壽字第 1102430031 號辦理。
- 二、民國 111 年台壽續保案保險保單內容與 110 年度略有不同部份價格亦調漲，調漲費用如下表。保險契約生效日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。
 - 調整費用及保險內容比較表：

台灣人壽/臺北榮總 110 年&111 年保障及保費差異比較

| 保障內容員工計劃 | 110 年 | 111 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(計劃一) | (計劃一) |
| 定期壽險 (身故給付) | 20 萬元 | 20 萬元 |
| 安心照護保險 (停售) (1-6 級失能給付 10 年) | 20 萬元 | X |
|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| 100 萬元 | 100 萬元 |
| 意外失能、11 級 79 項 | 5~100 萬元 | 5~100 萬元 |
| 住院醫療日額 免附收據 | 住院醫療日額 | 1,800 元 |
| | 加護病房(每日外加) | 1,800 元 |
| | 燒燙傷病房(每日外加) | 1,800 元 |
| | 住院手術定額 | 9,000 元 |
| | 門診手術定額 | 1,800 元 |
| 骨折未住院津貼 | 900 元 | 900 元 |
| 疫保安心險年齡限制至 65 歲 (取消) | 1,800 元 | X |
| 意外醫療保險金 (實支實付，可副本申請) | 2 萬元 | 2 萬元 |
|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(無日數限制)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
| 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
| 癌症放射及化療保險金 (無次數限制，每日一次) | 2,000 元 | 2,000 元 |

| 保障內容 | 計劃1 | 計劃2 | 計劃3 | 計劃4 | 計劃4A | 計劃5 | 計劃6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員工、配偶 | 員工、配偶 | 員工、配偶 | 子女 (滿15足歲) | 子女 (未滿15足歲) | 退休人員 配偶 | 父母 次標準體 |
| 111年保費 | \$2,738 | \$4,738 | \$6,738 | \$2,138 | \$1,738 | \$3,114 | \$4,374 |
| 110年保費 | \$2,738 | \$4,738 | \$6,458 | \$2,138 | \$1,738 | \$3,114 | \$4,374 |

註：計劃 3 保費因費率規則因素無法調整成與 110 年一致，但該等級投保人數個位數，故不影響總保費。

三、續保者需於續保同意書上簽名，否則不予續保生效。

四、本次續保作業自即日起發放調查表，由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承辦。

1. 舊客戶續保通知書由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原保戶，請依續保、退、加保意願填寫後，於110年12月31日前繳回，111年1月1日生效。
2. 新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均需填寫健康告知書，投保調查表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收件，經公司核保後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六、新加保申請書請由合作社網頁直接下載、自行影印、或至中正2樓服務台索取。

七、凡新加保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者，依金管會規定，請填寫個人資料告知書。

八、收件：請於服務時間內**送交中正2樓服務台**（週一、四下午1：30至5：30）院內分機（4013）及合作社（3934）。

遠見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服務團隊：張禹治(0935-931036) 林江楓(0939-401328)
黃盈菁(0953151097) 黃世傑(0972106039)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各護理站、以電子信箱發放通知全院同仁、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主任秘書以上辦公室、資訊室（協辦）、出納組（協辦）、員工消費合作社

有限責任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